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育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4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N73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1131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121405711_111D2249582-01.PDF)

主旨：請貴校於111學年度開始前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程序討論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決議及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辦理。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之議題，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相關事項併請依本局111年5月10日新北教特字第1110867866號函辦理(諒達)。

(二)另請學校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民主程序機制，廣泛蒐集學生意見，同時也一併考量家長、教師等意見，進行討論；且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1點規定，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鄭惟仁

學務處



1119334192

(2022/06/17)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育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4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N7393@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0867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重申請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服裝儀容管理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函辦理。
- 二、重申各校服儀規定，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立法精神，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2406A號函請本局轉知貴校檢視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是否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之事項，其檢視重點包含：
 - (一)項目一：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
 - 1、規定男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褲子或褲裝。
 - 2、規定女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裙子或裙裝。
 - 3、規定男學生只能打領帶，女學生只能打領結。
 - 4、僅規定男學生需繡姓名。
 - (二)項目二：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未符合性別印象
 - 1、限制男學生的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

領。

2、限制女學生的頭髮，不得削短、薄髮、不可故意削短變形。

(三)項目三：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1、限制制服的顏色。

2、限制領帶(結)的顏色。

3、限制襪子的顏色。

4、限制鞋子的顏色。

5、限制學號繡字的顏色。

四、請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及函示完成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修正並於實務管理中落實執行。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